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6號

聲 請 人 桃園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張善政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相對人之母,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相對人A自民國115年1月20日起, 延長繼續安置適當場所3個月。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 (民國000年00月生) 係未滿12歲之兒童, 嗣聲請人於112年7月16日接獲通報, A之母B因交友問題, 未提供A穩定住所, 有危害A人身安全之虞, 且B坦承照顧A期間有持續施用毒品, 顯未重視A健康及受照顧權益, 亦無親屬資源可保護A, 為維護A人身安全及受穩定妥適之照顧, 聲請人於112年7月17日0時起予以緊急安置, 並聲請本院裁定繼續安置迄今。B之生活狀況仍不穩定, 其於A安置期間, 雖有主動申請親子會面, 但未能提出具體照顧計畫, 親職功能尚待提升, 與其他親屬缺乏照顧共識, 評估A仍需繼續安置, 為求A繼續獲得適切之照顧, 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 聲請准予自115年1月20日起繼續安置A於適當場所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 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1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2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3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4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5 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  
06 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  
07 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  
08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  
09 文。

10 三、經查：聲請人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14年度護字  
11 第458號民事裁定、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2 保護個案摘要報告、全戶戶籍等為證。本院審酌B雖能主動  
13 關心A並申請親子會面，亦有照顧意願，然B對於A之身心  
14 狀況理解有限，且工作狀況不穩定，暫無法接A返家照顧，  
15 此外，A之外祖母表達可協助照顧A，惟對於如何分工照顧  
16 A缺乏共識，有保護個案摘要報告附卷可憑，復衡以A於陳  
17 述意見單上表示無意見等語，仍認A有由聲請人繼續安置必  
18 要，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57條第2項、非訟事件法第2  
20 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22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王兆琳

23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5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27 書記官 施盈宇